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90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河北省跟进落实国家组织 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有关部门：

《河北省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北省跟进落实国家组织 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9〕2号）精神和《京津冀药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协同发展协议》，借鉴北京、天津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配套措施，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目标任务。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京津冀协同发展决策部署，对标对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药品、价格及配套措施，通过落实带量采购、开展全程监控、调整支付政策、推动薪酬改革等措施，实现药价明显降低，减轻患者药费负担；减少企业交易成本，净化流通环境，改善行业生态；引导医疗机构规范用药，支持公立医疗机构改革。

（二）工作思路。省里按照国家药品集中采购中选结果和京津配套措施，统一组织采购；各统筹区具体落实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采购数量和结算资金；各级公立医疗机构统一在省药品采购平台完成采购任务。在总结评估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集中采购的药品范围，引导社会形成长期稳定预期。

(三) 基本原则。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保障临床用药需求，切实减轻患者负担，确保药品质量及供应。二是坚持依法合规，严格执行相关政策规定，确保集中采购工作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全程接受各方监督。三是坚持市场机制和政府作用相结合，既尊重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又更好发挥政府搭平台、促对接、保供应、强监管作用。四是坚持平稳过渡、妥当衔接，处理好带量集中采购与现有采购政策关系。

二、集中采购范围及方式

(一) 药品范围。阿托伐他汀、氯吡格雷等 25 个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药品。

(二) 入围企业。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 25 个中选药品的生产企业，且能够确保我省采购量的可以入围。

(三) 采购方式。集中采购跟进采用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结果。以全省公立医疗机构 2018 年度药品总用量的 60% 估算中选药品的采购基础量，实行带量采购、量价挂钩、以量换价。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中选药品能够按照中选价格在我省供应且保证供应量、保证药品质量的企业，直接跟标。

三、主要措施

(一) 招采合一，确保使用。药品集中采购主体为全省所有公立医疗机构，鼓励其他医疗机构积极参与。各统筹区医疗保障部门组织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中选生产企业、中选生产企业自

主选定的配送企业按中选价格签订带量购销合同，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公立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集中采购中选药品，确保1年内完成合同用量。

（二）保证回款，降低交易成本。医疗机构作为药款结算第一责任人，应按合同规定与企业及时结算，原则上从收货验收合格到付款不得超过30天。合同签订后，医保基金按合同约定采购金额的50%预付给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向企业支付药品采购款的周转金，专款专用。医保经办机构根据参保人员实际使用中选药品情况，按照医保总额管理有关规定，每月向医疗机构拨付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医疗费用。医疗机构在合同期结束后1个月内将预付资金返还医保经办机构。配套制定有效管理措施，严查不按时结算问题，督促医疗机构按期支付药款。有条件的统筹区可试点医保与企业直接结算。

（三）强化质量监管，保证药品供给。加强对中选药品生产、流通、使用全链条质量监管，坚决防范因价格下降而降低药品质量的行为。将中选药品全部纳入年度药品抽检计划。生产企业要履行购销合同，保障药品供给，建立生产企业应急储备、库存和停产报告制度。配送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和医疗机构采购需求及时送达药品。对执行中不能保障药品质量和数量等行为的，采取赔偿、惩戒、退出、备选和应急保障等措施，确保药品质量和供应，确保患者用药安全。

（四）加强监测考核，保证完成用量。完善河北省药品集中

采购平台监测功能，对各公立医疗机构实际采购数据、完成情况按月进行监测。在保证中选药品用量的基础上，各公立医疗机构剩余用量仍可采购河北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中其他价格适宜的药品。采购量完成后，应优先使用中选药品，原则上数量按比例关系折算后未中选药品使用量不得超过中选药品。各医疗机构要畅通中选药品进院渠道，不得以费用总控、药占比、医疗机构用药品种规格数量限制为由限制进院。对于不按规定采购、使用中选药品的公立医疗机构，采取约谈、通报等形式加强管理，并在医保总额指标、对公立医疗机构改革的奖补资金、医疗机构等级评审、医保定点资格、医疗机构负责人目标责任考核中予以惩戒。开展医师培训，对于不按规定合理使用药品的医务人员，按照《处方管理办法》和《医院处方点评管理规范（试行）》相应条款严肃处理。

（五）调整支付政策，引导合理用药。探索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机制，对集中采购药品，通用名属于《河北省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目录（2017年版）》的中选药品，以集中采购中选价作为支付标准，参保人员的自付比例不变；价格高于中选价格的同通用名未中选药品，在京津冀价格联动的基础上，个人先行负担比例增加10%；价格低于中选价格的同通用名未中选药品，以其实际价格作为该药品的支付标准，参保人员的自付比例不变。在总额预算基础上，完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医疗机构使用中选药品，引导合理用药，减轻患者药费负担。

（六）严惩不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政策宣讲，不定期开展巡查和监督检查，增强企业、医疗机构自律合规经营意识。加强部门统筹联动，严厉打击欺诈骗保、非法倒药、垄断价格等违法行为，保证中选药品在我省市场有序流通。

（七）加强政策解读，强化舆情监测。制定宣传引导方案，加强对集中采购工作、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医保支付政策调整等进行解读，加深医务人员认同感，消除群众对临床药品替代的顾虑。密切监测网络舆情，及时做好舆论引导工作，确保舆情整体平稳可控，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八）加强政策衔接，平稳有序推进。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对合理使用中选品种、履行购销合同、完成集中采购药品用量的定点医疗机构，不因集中采购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总额控制指标。继续推进按病种、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按床日等定额付费，对使用集中采购药品的治疗，不因药品费用下降而降低定额支付标准。医保经办机构将公立医疗机构落实集中采购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管理，明确违约责任。公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收支形成结余的，可按照“两个允许”（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的要求，统筹用于人员薪酬支出。充分发挥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作用，推动公立医疗机构优先采购和合理使用中选药品。

四、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河北省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为组长，省政府分管副秘书长、省医疗保障局局长为副组长，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省市场监管局、省财政厅、省委网信办、省药品监管局分管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医疗保障局，省医疗保障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市、县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配套政策措施，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做好风险防范，确保集中采购落到实处。

(二) 压实主体责任。为确保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达到降药价、促改革的目的，医疗保障、卫生健康、市场监管、财政、药品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省医疗保障局负责制定实施方案、相关政策和监督实施，指导各地医保部门做好医保支付、结算和总额预算管理等工作；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医疗机构落实中选药品使用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监测预警药品短缺信息，指导公立医院改革等；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负责对参加药品集中采购的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及其申报药品的资质及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强化对中选药品质量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企业落实停产报告措施；省财政厅负责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经费保障，确保采购工作顺利实施；省委网信办负责舆情监测、宣传引导。

(三) 做好应急和风险防控。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梳理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逐项制定防范应对措施，做到及时有效应对，确保集中采购平稳有序实施。全面加强医务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合理用药水平。做好患者政策解释与用药引导，逐步使患者树立合理的用药理念与习惯。同时，要加强舆情监测，做好舆情应对，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合理引导社会舆论与预期，形成良好氛围。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认真落实各项配套措施，分解细化完善具体举措。如遇重大问题，及时向河北省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附件：河北省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附件

河北省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 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人员名单

组 长：徐建培 副省长

副组长：李 璞 省政府副秘书长

赵新喜 省医疗保障局局长

成 员：李胜群 省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段云波 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陈佩鸿 省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刘文洲 省财政厅副巡视员

牛兰东 省委网信办副主任

侯东华 省药品监管局副局长

河北省跟进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主任由赵新喜同志兼任。

抄送：省委网信办。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 年 6 月 16 日印发
